

全民所有制煤炭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1994 年 1 月 18 日发布 煤办字[1994]第 15 号)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结合全民所有制煤炭工业企业(以下简称煤炭企业)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落实煤炭企业经营权

第一条 落实生产经营决策权。

煤炭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,自主地选择经营方向和调整生产经营范围,自主编制、修改和安排生产经营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

煤炭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、规程,自主制定本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,自主选择 and 确定采煤方法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。

除国家规定的考核指标外,部对国有重点煤矿只下达盈亏和百万吨死亡率两项考核指标;对施工企业下达盈亏和施工质量两项考核指标。其他技术经济指标作为评价指标上报统计。

新建、扩建和技改项目的管理实行业主负责制，在明确业主对资金使用承担的各项责任的前提下，业主有权自主选择资质相符的设计、施工单位和设备类型；建设施工实行项目承包制，确保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条 落实产品、劳务定价权。

煤炭产品和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的非煤炭产品及劳务的价格，由市场调节，企业依法自主定价。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截留、干预企业定价权。

第三条 落实产品销售权。

纳入国家统一分配计划的煤炭产品，煤炭企业按照订货合同销售；除此之外的煤炭产品，企业自主销售。

煤炭货款和运费结算不再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。煤炭货款按交货方式分为两种：在产地交货的，执行出厂价，用户承担运费；在销地交货的，执行到站价，煤矿承担运费。煤炭运费结算实行先交款后发运的办法；煤炭货款结算办法由煤矿和用户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，可以用先发煤后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，也可选用先付款后发煤的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、汇兑、支票等任一形式。

第四条 落实物资采购权。

煤炭企业对所需的物资，自主选择供应渠道、供应品种和数量，自主采购，自行调剂。

除国家法律、法规有专门规定之外，煤炭企业各级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指定企业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。

第五条 落实进出口权。

除国家规定统一经营的产品外，煤炭企业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，可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和出口方式，自主决定出口数量和品种，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。

出口产品价格由生产企业与外贸企业、外商共同商定。

凡有条件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，可能过与有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、工贸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办法，开展进出口业务。

支持和鼓励煤炭外贸企业与其他企业联营、合作、参股、兼并，组建企业集团，扩大进出口业务。

煤炭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自主进行外汇调剂、使用。

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煤炭企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，进行对外技术交流、合作，提供劳务和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，以及在境外设点。

积极创造条件，赋予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出口自主权。

第六条 落实投资决策权。

煤炭企业可自行选择和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。可根据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决定投资和参股，包括以资金、实物、无形资产投资，或购买股票、债券等。

煤炭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、地区发展规划，以自筹资金新建、扩建和技改的项目，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，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，报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；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国家投资的，报煤炭工业管理部门批准。

煤炭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和自身的承受能力，自行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，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，报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 落实留用资金支配权。

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偿或硬性调拨煤炭企业留用资金。

国有重点煤矿的维简费，除不得用于抵补亏损外，均由企业自主安排使用。煤炭部按吨煤一元从成本中提取的部长备用基金，用于救灾补助和支持发展科研、教育事业。

第八条 落实资产处置权。

煤炭企业对其经营的国有资产，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和处分的权利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企业法人财产随意征用、调拨和占有。

对一般固定资产的消耗、抵押、有偿转让、出租、参股、合营等，煤炭企业可以自主安排，并依法处置。对关键设备、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，经煤炭工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抵押或有偿转让。

企业处置国有资产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评估。所得收入应全部用于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、新产品开发或其他生产性投资和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56

